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5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过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陆士华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八名,列席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机构的融资能力和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投资人人民币30,000万元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中行君信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外投资。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5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融资能力和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投资人人民币30,000万元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中行君信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外投资。

2. 爱建信托、基金管理人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就爱建信托、基金管理人担任中行君信基金管理人,由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中行君信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外投资。

3. 爱建信托、基金管理人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就爱建信托、基金管理人担任中行君信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外投资。

4. 本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公司于2022年9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名称: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01室A区001单元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T5X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IP106651  
5. 注册资本:1,818万元  
6.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6日  
7. 营业期限:2017年5月26日至2037年5月25日  
8. 法定代表人:唐祖荣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祖荣、闻雷、邓玺、上海君信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工商变更中)  
1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普通合伙人

1. 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65弄2号11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393X  
4. 注册资本:1,28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6. 营业期限:2022年8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祖荣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 合伙人:唐祖荣、邓玺、上海爱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投资中行君信基金意向金额:1,200万元,占份额比例1.15%。  
(三) 与公司共同投资意向的有限合伙人

(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7MABWUQGL3Y  
3. 注册资本:1,162,24252(元)  
4. 成立时间:1983年11月28日  
5.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6.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建筑用钢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卖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投资中行君信基金意向金额:30,000万元,占份额比例28.69%。  
(2) 上海松江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海路565弄2号11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32206393X  
3. 注册资本:1,001,000万元  
4. 成立时间:1998年9月4日  
5. 营业期限:1998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6. 法定代表人:马峰峰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租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投资中行君信基金意向金额:23,000万元,占份额比例22.00%。  
(3) 其他意向有限合伙人

合作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企业信用代码 从认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份额比例 住所地址

夏银凤-上海柘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50 4.16% -

浙江嘉善县南湖街道105号105室 5,000 4.78% 上海市嘉善县南湖街道105号105室

上海爱建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7% 上海市松江区茸海路565弄2号11层

陕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7% 上海市松江区茸海路565弄2号11层

上海爱建企业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7% 上海市松江区茸海路565弄2号11层

上海松江国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8% 上海市松江区茸海路565弄2号11层

上海比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8% 上海市松江区茸海路565弄2号11层

柘中君信基金合伙人已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4/6/通过制,即位投决会委员中4位投票权可以通过该决策事项,投委会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投委会审议合伙企业交易事项前,应当事前提交合伙企业向董事会讨论,存在关联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表决,经向委员会全体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合伙企业投决会审议;投委会在审议合伙企业关联交易情形时,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向委员会投决会提出回避;如果回避表决,导致出席投委会的不足三人,则该事项由投决会全体会议决定,此时合伙企业享有一票否决权。

(4) 投决会主任的职权:1、召集并主持投决会会议;2、通知管理人或项目团队执行投决会决议;3、提议投信资金更换有表决权派委投票权给合伙企业;4、投决会的内部事务管理;5、其他与投决会日常管理相关的事宜。

(5) 如有合伙人拟投票权给合伙企业的委派方,该有限合伙人将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出售的,且质押权人行权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则该投决会委员将丧失表决权。

(6) 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唐祖荣不得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和基本基金投资委员会主任职务(如有)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后缴纳,缴款金额为扩募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的40%;在缴款金额超过认缴金额超过70%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第三次缴款通知书,缴款金额为各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的60%。为保证各合伙人的利益,扩募工作需在合伙企业设立且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12个月内完成(“扩募期”。

(3) 缴款通知书应载明下列要素,缴款通知书应交割日提前合理时间送达合伙人。

(4) 除非已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其应付的出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部分合伙人延期缴付出资的,并不免除其他合伙人及时缴付出资的义务,且各部分合伙人应按第(6)项的规定支付补偿利息。各合伙人应于该日或之前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额出资额存入指定账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缴款通知书确认为合适的时机独立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首次缴款。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发出缴款通知书,首次缴款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金额的40%。首次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一日为首次交割日”;第二期款项由认缴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以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及各认缴出资金额为准。

(6) 在缴款金额超过认缴金额超过70%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第三次缴款通知书,缴款金额为各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的60%。为保证各合伙人的利益,扩募工作需在合伙企业设立且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12个月内完成(“扩募期”。

(7) 每一缴款通知书应载明下列要素,缴款通知书应交割日提前合理时间送达合伙人。

(8)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9)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0)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1)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2)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3)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4)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5)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6)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7)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8)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19)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0)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1)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2)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3)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4)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5)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6)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7)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8)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29) 为更好地提高投决会决策,防范基金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组织投决会委员(“管委会”),管委会各合伙人均有权指派1名管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不高于10人,如出现管委会委员辞任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的情形,原委派的合伙人应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及时另行指派人选,管委会主席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的人担任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主席不能履行执行职务而不履行执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